2022年度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基本情况

2022年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282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736.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61.53%，项目支出预算1085.8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38.47%。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为二级预算部门。2022年，共有非税征收经费(罚没)、非税征收经费(诉讼费)等项目支出数量9个，共对非税征收经费(罚没)、非税征收经费(诉讼费)等14个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覆盖面100%。

三、自评结果及分析

我单位共对1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其中：2022年区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法院机关工作经费、法院机关工作经费(非税)、2020年上半年统筹诉讼费补助资金、非税征收经费(诉讼费)、人民警察加班费值勤岗位津贴、非税征收经费(罚没)、2022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2020年下半年统筹诉讼费补助资金等9个项目自评得分均90分以上，自评结果为“一等”；其中：提前下达2022年统筹诉讼费补助资金、2019年下半年统筹诉讼费补助资金、钦北区大寺法庭双语教育基地及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统筹诉讼费补助资金、法院工作经费及本级办案业务经费等5个项目自评得分均80分以上，自评结果为“二等”。

2022年通过项目绩效管理，合理项目资金安排，我院全年共受理案件9859件，同比增加981件，同比上升11.05%；审（执）结案件9194件，同比增加972件，同比上升11.82%；结案率93.25%，比去年上升0.64个百分点；结收比99.53%，同比上升5.09个百分点。我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被自治区评为“全区创建模范单位示范机关”；政治部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涌现出“全国优秀法官”李钦城、“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陈颖桦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今年以来，全院先后有2个集体、2名个人获国家级表彰，6个集体、17名个人受自治区级表彰，9个集体、33名个人受市级表彰，1个集体、6名个人受钦北区级表彰。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缺乏有效监管。对立项项目缺乏后续跟踪管理，对项目立项后的建设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立项单位发展状况等不够了解，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评价结果运用不够。虽然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但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各预算单位安排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或改进财政支出管理的参考依据做得还不够到位。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二是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三是提升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培训学习，完善技术支撑。

五、自评工作建议

加强组织谋划，合理分配资金，保证每一阶段的工作资金充沛，确定资金使用方向。继续完善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加强与各单位沟通，让经费使用效率提升，经费使用合法合规。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资金绩效自评找不足，分析指标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将运用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重要参考，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及时性、计划性，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我院将按照市级财政部门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项目自评汇总表